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5 月 23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0943705 號函修訂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。

貳、甄選條件及資格

- 一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若為男性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- 三、編制內校長、主任及合格教師(含教保員)，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，具備防災教育基本素養及服務熱忱，願意協助推動本市各項防災教育工作。
- 四、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五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參、甄選名額

預計甄選 6 至 7 位(若有增減，以面試當日公告為主)，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含附設幼兒園、特教教師)及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皆可報名甄選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一、甄選辦法：

依照 108-111 年度協助學校推動防災教育情形，或具備防災教育基本素養及服務熱忱者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二、繳交資料方式：

(一)繳交內容：

「甄選報名表」(附件 1)及「服務學校同意書」(附件 2)，請確認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，編制內主任、合格教師及教保員需經由校(園)長同意後始得報名。

(二)繳交日期：於 **1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**，掛號寄至：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小輔導室王蕙雯主任收，並於封面註明「**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**」。

三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參與防災教育輔導團之動機。
- (二)中央及地方單位防災教育專案執行經驗。
- (三)承辦學校防災教育相關業務經驗。
- (四)其他。

四、評核方式：

(一)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。

(二)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承辦教育部或本市防災業務專案、相關業務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(視疫情狀況調整辦理方式)。

(四)錄取名單預計於7月中旬前函文告知。

伍、團員任務

凡擔任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正式團員者，應依團務規劃，配合辦理下列事宜：

一、參與教育部或本市相關防災教育專業增能研習。

二、協助研發防災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材教案。

三、協助入校輔導瞭解各校防災校園建置及辦理成效。

四、定期參與團務會議並協助年度防災教育成果展。

五、其他推動本市防災教育相關事宜。

六、入團後上半年為見習團員，以防災知能學習為主；經考核後始成為正式團員。

陸、聘期

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（一年一聘，績優者可續聘之）。

柒、獎勵

一、依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等規定予以敘獎。

二、輔導團團員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，其年資得酌予加分，採計標準以當年度校長及主任甄選簡章為主。

三、每年不定期辦理防災教育參訪與觀摩，參與團員予以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捌、本案聯絡人

一、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梁雅群，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2614，電子信箱：AP3309@ntpc.gov.tw。

二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小 王蕙雯主任，電話：(02)26797554 分機 401，0937166995，電子信箱：ad9221@apps.ntpc.edu.tw。

附件 1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 務 學 校		學校電話	
姓 名		職 稱	
身 份 證 字 號		相 片	(2 吋證件照)
出 生 年 月 日			
行 動 電 話			
最 高 學 歷		專 長	
行 政 經 歷		教 學 總 年 資	年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及執行輔導團工作願景（亦可說明相關專長）： (至少 50 字)			

二、承辦或推動防災教育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 3 項即可，並附佐證資料影本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3 年內參加防災教育相關研習：(請列舉最重要 5 項即可，並附佐證資料影本)

研習活動名稱	年度	時數	辦理單位

申請人

單位承辦人

單位主任

校長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

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 (姓名及職稱) 參與本市 111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，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擔任團員。

此 致

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《學校(園)校名全銜》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